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元年盛世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從玉智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元年盛世控股有限公司（「元年國際」）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市場形象推廣服務。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方之間的初步共同諒解，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相關各方尚未就顧問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元年國際提供市場形象推廣服務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元年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確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市場形象推廣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如需要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市場形象推廣服務之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王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